关于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二次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1、 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此次股票发行验资情况、工商登记情况。请将“定向发行”修改为“股票发行”。

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客户情况、主要出口国、主要交易货币、定价依据等；（2）请公司对报告期内外销收入进一步按国别补充分类（如适用），补充披露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必要时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请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采取了何种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公司外销进行核查，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虚假销售、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5）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